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发〔2022〕8号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株洲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各用人单位：

按照《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和《关于湖南省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6 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22 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：天元区、芦淞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、经开区为湖南省第一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3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；渌口区、醴陵市和攸县为湖南省第二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4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；炎

陵县和茶陵县为湖南省第三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。适用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科）